

证券代码：301580

证券简称：爱迪特

公告编号：2026-040

##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新增公司全资子公司爱迪特（杭州）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数字化口腔综合服务平台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杭州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作为前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账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子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秦皇岛市开发区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15号）同意注册，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02.9382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4.9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537.07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131.5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6

月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15Z0015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新增杭州子公司为“数字化口腔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实施主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公司募投项目新增主体杭州子公司于近日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市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协议”或“本协议”）。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 开户名称              | 开户银行名称              | 专户账号         | 专户余额<br>(人民币元) | 募集资金用途        |
|-------------------|---------------------|--------------|----------------|---------------|
| 爱迪特（杭州）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市开发区支行 | 100335952778 | 【0】（注）         | 数字化口腔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

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元，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尚未划转至该募集资金专户所致。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 1：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2：爱迪特（杭州）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上述公司共同视为本协议的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市开发区支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 2 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00335952778，截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专户余额为 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的数字化口腔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方、乙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和查询。丙方应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铁、周俊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甲方及乙方应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乙方如发现甲方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应及时告知丙方，并配合丙方进行调查和核实。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 1、甲方 2、乙方、丙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

#### **四、备查文件**

1.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